

# 衢州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专班

衢双减专班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“黑白名单”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减”工作专班，市科技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，现就做好校外培训机构“黑白名单”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

（一）经科技、文旅、体育等主管部门审批，并在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登记。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从业人员资质、培训课程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

（三）开通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，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开通全流程监管，实行购课销课管理。

### 二、健全机构“黑白名单”实施动态管理机制

（一）各地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和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将定

期公布校外培训机构“黑白名单”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公布两次。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“白名单”机构，将被移除机构“白名单”，并限期做好整改，完成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后，可申请重新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。

衢州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专班  
(衢州市教育局代章)  
2024年3月20日

---

衢州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专班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
---

